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灰石碎石贸易（第一批）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供应商 采购

采购公告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石灰石碎石贸易（第一批）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供应商采购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石灰石碎石贸易（第一批）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供应商采购
2. 项目编号：JCZZ2026-001
3. 采购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备、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石灰石碎石贸易（第一批）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供应商采购。转运总量约2.6万吨，由峨眉山市九里镇加工厂装载石灰石碎石运输至峨眉山市双福镇，运输距离约22公里。

本项目最高限价：运输综合单价（含税包干价）11元/吨。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车辆、配套设备、驾驶员、调度管理及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1 供应商具有租赁运输车辆等各类运输机械设备的服务能力（提供不低于30台自有/租赁运输车辆清单、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7.2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物运输类），车辆均为合规营运车辆，具备有效年检、保险；
 - 7.3 运输驾驶员须具备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无重大交通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8.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不少于1个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租赁运输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注：①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业绩；②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合同总金额的，则供应商还需提供该业绩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9. 运输安全专项要求：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车辆运维制度、应急保障方案，承诺运输过程合规运营，杜绝超限超载、违规营运等行为；

10. 保险保障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须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足额保险，满足项目运输风险保障需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198227097@qq.com邮箱。

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注：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号、事项、有效期、接收谈判文件的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时间以收到完整无误的资料邮件时间为准，采购人确认提供的资料无误后，发送谈判文件电子档至供应商，即为获取谈判文件成功。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7月22日9:40-10:00）

九、谈判地点：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616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3-2508698

2026年7月16日